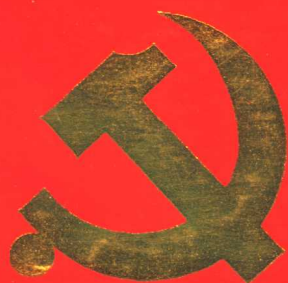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唐山市组织史资料
唐山市古冶区

第三卷

1992.12 ~ 1998.3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2 . 12 ~ 1998 . 3

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组织部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
组织部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11
ISBN 7-202-02800-X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区
(城市)-史料-唐山市-1992~1998 IV. D23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931 号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
第 三 卷

1992.12~1998.3
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组织部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唐山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0 印张 480000 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定价: 45 元
ISBN7-202-02151-X

中共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

编纂领导组织和征编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费美君			
副 组 长	孙长平	赵 锋		
成 员	郑丽荣	张青林	崔军生	

征编人员

主 审	孙长平			
副 主 审	郑丽荣	张青林		
主 编	崔军生	钟群庄		
副 主 编	张万福			
编 辑	崔军生	钟群庄	张万福	鲁越南
校 对	崔军生	钟群庄	张万福	李晓云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1992.12~1998.3)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的要求和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的部署,由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组织部编写。本书分主编《中共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及附编一《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附编二《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附编三《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附编四《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附编五《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1992.12~1998.3)》。

二、编纂体例。以党组织为主编,其他组织为附编,以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

三、收录时限及收录内容。收录时限:上限为1992年12月23日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下限为1998年3月10日中共唐山市古冶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收录资料的内容是:党组织系统,收录区的党代表大会简况及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及委员;区委各次全委(扩大)会议简况;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区委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和内部职能科、室、组、股正职及区委临时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区纪委工作机构正副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武装部、武装警察中队、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群众团体的党组或党委、总支、支部的正副职及党组(党委)成员;区部分企业、学校、医院的党委、总支、支部的正副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的党代表大会简况及党委委员、正副书记,纪委委员、正副书记。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各届、各次代表大会简况及首次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正副秘书长、各委员会正副主任;区各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事机构正副职;区人民政府正副职、区政府常设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双重领导部门的正副职及内部职能科、室、股的正职;人民法院正副职及内部职能部门和基层人民法庭正职;区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及内部职能部门正职;各乡、街人民代表大会简况和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组组长、各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副职及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区武装部正副部长、政委、各职能部门正副职;武警中队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各乡、街武装部部长。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区各届各次政协全体会议简况及首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正副秘书长,各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区政协各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区政协工作机构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编范围包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侨联、残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主要收录区群团组织各次代表大会和领导正副职;乡、街群团组织领导正职。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收编范围包括区直属企业、学校、医院行政机构设置等情况,收录区直属企业、学校、医院行政正副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四、编排顺序。党委系统组织:按区级地方组织、区级纪律检查机关、区政军统群组织党组(党委)、乡街党委纪委、部分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章编排。政权系统组织:区级组织为第一章,按人

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顺序编排;乡、街政权组织为第二章。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区级地方军事组织为第一章,先武装部,后武警中队;乡、街地方军事组织为第二章。统一战线系统组织:领导机构为第一章,工作机构为第二章。群众团体系统:区级群团组织为第一章,按工、青、妇、科协、侨联、工商联、残联顺序编排;乡、街群团组织为第二章。部分企事业单位:第一章为部分企业,第二章为部分事业。领导人名录的排列顺序,先排正职,后排副职;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按选举程序规定的顺序排列,依次是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增补成员按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排列。各乡以卑家店、大庄坨、王辇庄、习家套、范各庄、殷各庄、水峪乡的顺序排列。街道组织以林西、唐家庄、古冶、赵各庄、南范各庄、吕家坨街道的顺序排列。

五、一般技术处理和特殊情况处理。1995年5月10日,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本卷文内所用的区名,凡在此前的仍用“东矿区”;在此后的用“古冶区”;跨越这个时间的用“古冶(东矿)区”。机构改称一律按书的下限时名称书写,原机构名称在文述中加以说明。书中收录的领导人任离职时间,均以干部主管部门文件为准,须经法律程序认可的职务,以完成法律程序的时间为准,属自然免职或无免职文件的,以下列时间作为离职时间:被调离原单位的时间,办理完离退休手续的时间,去世时间,机构撤销时间,选举时落选时间,新的领导人接替时间,副职升为正职的时间,随着机构名称变更而职务变化的时间。时间标示,书中组织机构沿革时间及领导人任免职的时间均采用全注法表示,不加“任”、“免”字样,如:统战部(1992.12~1998.3),部长张某(1992.12~1998.3)。名录资料中,曾用两个以上姓名者,选其当时用名。相同姓名的,加注籍贯,以示区别。缺正职的,注明“缺职”。按规定只收录正职,但正职未配备,由副职主持工作的,不收录副职名录。凡兼职、代理职、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少数民族的族别,均在姓名后注明。书中组织机构的编制人数是指1998年3月的人数。

六、本卷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法。各编及各章之前均有综述和章述,各章之下的条目有提要 and 组织机构的职能及沿革的表述。党组织系统的综述主要反映5年来区委以中共十四大和十五大确立的各项任务为目标,对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进行宏观决策与调控和抓好党的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其他系统的综述,主要反映各自在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大合唱”中,如何发挥各自的职能和取得的主要成就,其中,与党组织系统综述资料相同的内容不重复记述。党组织系统附有常设工作机构设置表、乡街组织机构沿革表、党员和党的基层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及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政权系统附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和街道、乡政权组织序列表。

七、本卷资料来源:各系统区级代表大会的资料和科以上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由中共唐山市古冶区委组织部征集,取自各类文书档案,包括会议报告、总结、通知、决定、任免批复、干部年报表、党员登统表等。部分资料由区直各单位提供并审核。所有资料的依据出处均在资料卡片中加以说明,以备查证。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区(县)级地方组织	(12)
第一节 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1992.12.23~1992.12.25)	(12)
第二节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1992.12~1998.3)	(14)
第三节 区委工作机构(1992.12~1998.3)	(19)
一、常设工作机构	(19)
二、临时工作机构	(31)
三、直属事业单位	(33)
第二章 区级纪律检查机关	(35)
第一节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92.12~1998.3)	(35)
第二节 区纪委工作机构(1992.12~1998.3)	(37)
第三章 区政军统群组织党组(党委、党总支)	(40)
第一节 区政权组织党组(党委、党总支)(1992.12~1998.3)	(40)
一、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992.12~1998.3)	(40)
二、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政府党组(1992.12~1998.3)	(41)
三、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法院党组(1992.12~1998.3)	(42)
四、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1992.12~1998.3)	(42)
五、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党总支)(1992.12~1998.3)	(43)
第二节 区地方军事组织党委(党支部)(1992.12~1998.3)	(50)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51)
二、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支队机动大队三中队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51)
三、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支队直属中队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52)
四、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消防支队三中队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52)
第三节 区政协组织党组(1992.12~1998.3)	(53)
第四节 区群众团体组织党组(1992.12~1998.3)	(53)
第四章 乡街党委纪委	(54)
第一节 乡党委纪委(1992.12~1998.3)	(54)
一、卑家店乡党委纪委	(54)

二、大庄坨乡党委纪委	(57)
三、王辇庄乡党委纪委	(59)
四、习家套乡党委纪委	(62)
五、范各庄乡党委纪委	(64)
六、殷各庄乡党委纪委	(66)
七、水峪乡党委纪委	(68)
第二节 街道党委纪委 (1992.12~1998.3)	(69)
一、林西街道党委纪委	(70)
二、唐家庄街道党委纪委	(72)
三、古冶街道党委纪委	(74)
四、赵各庄街道党委纪委	(76)
五、南范各庄街道党委纪委	(78)
六、吕家坨街道党委纪委	(80)
第五章 部分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82)
第一节 区直属企业党委党总支 (1992.12~1998.3)	(82)
一、中共唐山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委员会 (1992.12~1998.3)	(83)
二、中共唐山市第八瓷厂委员会 (1992.12~1998.3)	(83)
三、中共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委员会 (1992.12~1998.3)	(84)
四、中共唐山市古冶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1992.12~1998.3)	(84)
五、中共唐山市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1993.7~1998.3)	(84)
六、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物资总公司(局)总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4)
第二节 区直属中学党支部 (1992.12~1998.3)	(85)
一、中共唐山市第三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5)
二、中共唐山市第七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5)
三、中共唐山市第十六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5)
四、中共唐山市第十七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6)
五、中共唐山市第十九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6)
六、中共唐山市第二十八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6)
七、中共唐山市第三十一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6)
八、中共唐山市第三十二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7)
九、中共唐山市第三十三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7)
十、中共唐山市第三十四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7)
十一、中共唐山市第四十二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7)
十二、中共唐山市第六十四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8)
十三、中共唐山市第六十八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8)
十四、中共唐山市第六十九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8)
十五、中共唐山市第七十中学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8)

十六、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9)
十七、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教师进修学校支部委员会 （1992.12~1998.3）	(89)
十八、中共唐山市宏文中学支部委员会（1997.9~1998.3）	(89)
第三节 区直属医院和双重领导医院党委党支部（1992.12~1998.3）	(89)
一、中共唐山市第三医院委员会（1992.12~1997.4）	(89)
二、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医院支部委员会（1992.12~1998.3）	(90)
附表1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常设工作机构设置表（1992.12~1998.3）	(91)
附表2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所辖街道乡党委名称及沿革表 （1992.12~1998.3）	(92)
附表3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所属基层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993~1997）	(93)
附表4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1993~1997）	(94)
附表5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1993~1997）	(95)

附编一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99)
第一章 区（县）级政权组织	(112)
第一节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代表大会（1992.12~1998.3）	(112)
一、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93.1~1998.2）	(112)
二、唐山市古冶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98.2~1998.3）	(114)
第二节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2.12~1998.3）	(115)
一、领导机构	(116)
二、办事机构	(119)
第三节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政府（1992.12~1998.3）	(120)
一、领导机构	(121)
二、工作部门	(122)
第四节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法院（1992.12~1998.3）	(186)
一、领导机构	(186)
二、工作机构	(188)
第五节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检察院（1992.12~1998.3）	(190)
一、领导机构	(191)
二、工作机构	(192)
第二章 乡街政权组织	(195)
第一节 乡政权组织（1992.12~1998.3）	(196)

一、卑家店乡·····	(196)
二、大庄坨乡·····	(198)
三、王辇庄乡·····	(200)
四、习家套乡·····	(202)
五、范各庄乡·····	(204)
六、殷各庄乡·····	(206)
七、水峪乡·····	(208)
第二节 街道政权组织 (1992.12~1998.3) ·····	(210)
一、林西街道·····	(210)
二、唐家庄街道·····	(211)
三、古冶街道·····	(211)
四、赵各庄街道·····	(212)
五、南范各庄街道·····	(213)
六、吕家坨街道·····	(214)
附表一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992.12~1998.3) ·····	(215)
附表二 唐山市古冶(东矿)区人民政府所辖乡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序列表 (1992.12~1998.3) ·····	(221)

附编二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25)
第一章 区级地方军事组织·····	(229)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武装部 (1992.12~1998.3) ·····	(229)
一、领导机构·····	(229)
二、工作机构·····	(230)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支队机动大队三中队 (1992.12~1998.3) ·····	(231)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支队直属中队 (1992.12~1998.3) ·····	(232)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唐山市消防支队三中队 (1992.12~1998.3) ·····	(232)
第二章 乡街地方军事组织·····	(234)
第一节 乡人民武装部 (1992.12~1998.3) ·····	(234)
第二节 街道人民武装部 (1992.12~1998.3) ·····	(235)

附编三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39)
第一章 领导机构·····	(243)

第一节 区政协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1992.12~1998.3)	(24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东矿区第三届委员会 (1992.12~1993.1)	(24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第四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1993.1~1998.2)	(24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古冶区第五届委员会及第一次全体会议 (1998.2~1998.3)	(245)
第二节 区政协常务委员会 (1992.12~1998.3)	(24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东矿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92.12~1993.1)	(24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93.1~1998.2)	(24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唐山市古冶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98.2~1998.3)	(248)
第二章 工作机构	(250)

附编四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55)
第一章 区级群众团体组织	(261)
第一节 工会 (1992.12~1998.3)	(261)
一、区总工会	(261)
二、系统工会	(262)
第二节 共青团 (1992.12~1998.3)	(264)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唐山市东矿区第九届委员会 (1992.12~1994.9)	(264)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第十届委员会 (1994.9~1997.11)	(265)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唐山市古冶区第十一届委员会 (1997.11~1998.3)	(265)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92.12~1998.3)	(265)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92.12~1998.3)	(266)
第五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992.12~1998.3)	(267)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92.12~1998.3)	(267)
一、唐山市东矿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 (1992.12~1994.10)	(268)
二、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 (1994.10~1998.3)	(268)
第七节 残疾人联合会 (1992.12~1998.3)	(269)
一、唐山市东矿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委员会 (1992.12~1993.11)	(269)

.....	(269)
二、唐山市古冶(东矿)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委员会 (1993.11~1998.3)	(269)
第二章 乡街群众团体组织	(271)
第一节 乡群众团体组织(1992.12~1998.3)	(271)
一、卑家店乡群团组织	(271)
二、大庄坨乡群团组织	(271)
三、王辇庄乡群团组织	(272)
四、习家套乡群团组织	(272)
五、范各庄乡群团组织	(272)
六、殷各庄乡群团组织	(273)
七、水峪乡群团组织	(273)
第二节 街道群众团体组织(1992.12~1998.3)	(273)
一、林西街道群团组织	(274)
二、唐家庄街道群团组织	(274)
三、古冶街道群团组织	(274)
四、赵各庄街道群团组织	(275)
五、南范各庄街道群团组织	(275)
六、吕家坨街道群团组织	(276)

附编五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79)
第一章 部分企业	(287)
第一节 厂企(1992.12~1998.3)	(287)
一、唐山市第八瓷厂(1992.12~1998.3)	(288)
二、唐山市古冶区供销合作总社(1992.12~1998.3)	(288)
第二节 公司(1992.12~1998.3)	(289)
一、唐山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1992.12~1998.3)	(289)
二、唐山市燃料(集团)有限公司(1993.7~1998.3)	(290)
三、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1992.12~1998.3)	(290)
四、唐山市古冶区物资总公司(局)(1992.12~1998.3)	(291)
第二章 部分事业单位	(293)
第一节 学校(1992.12~1998.3)	(293)
一、唐山市第三中学(1992.12~1998.3)	(293)
二、唐山市第七中学(1992.12~1998.3)	(293)
三、唐山市第十六中学(1992.12~1998.3)	(294)
四、唐山市第十七中学(1992.12~1998.3)	(294)

五、唐山市第十九中学 (1992.12~1998.3)	(295)
六、唐山市第二十八中学 (1992.12~1998.3)	(295)
七、唐山市第三十一中学 (1992.12~1998.3)	(295)
八、唐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1992.12~1998.3)	(296)
九、唐山市第三十三中学 (1992.12~1998.3)	(296)
十、唐山市第三十四中学 (1992.12~1998.3)	(296)
十一、唐山市第四十二中学 (1992.12~1998.3)	(297)
十二、唐山市第六十四中学 (1992.12~1998.3)	(297)
十三、唐山市第六十八中学 (1992.12~1998.3)	(297)
十四、唐山市第六十九中学 (1992.12~1998.3)	(298)
十五、唐山市第七十中学 (1992.12~1998.3)	(298)
十六、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992.12~1998.3)	(298)
十七、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教师进修学校 (1992.12~1998.3)	(299)
十八、唐山市宏文中学 (1997.8~1998.3)	(299)
第二节 医院 (1992.12~1998.3)	(299)
一、唐山市古冶 (东矿) 区医院 (1992.12~1998.3)	(299)
二、唐山市第三医院 (1992.12~1997.4)	(300)
后 记	(301)

综 述

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委员会为第五届委员会。五届区委以中共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为目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强化对经济工作和改革开放的宏观决策，保证了古冶区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

1992年12月，中共唐山市东矿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为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第四届区委所作的《努力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推动矿区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肯定了第四届区委的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不断解放思想，紧紧抓住机遇，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大改革力度，推进双向开放，努力形成有优势、有特色、高速度、高效率的经济发展格局，确保全区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努力把东矿区建设成为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型矿区。主要奋斗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到1995年完成23.5亿元，三年年均递增30%，到1997年完成35亿元，五年年均递增27.6%；财政收入到1995年完成6280万元，年均递增7.5%；农民人均纯收入到1997年达1300元，年均递增8.8%；计划生育到“八五”末全区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5‰和10‰以下。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完成，大会制定了5项措施：一是以坚持解放思想为先导，进一步更新观念，在指导思想上实现四个转变（在思想观念上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在所有制问题上由重国有集体、轻个体私营向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转变；在宏观调控上从行政手段干预向运用市场机制调控转变；在经营策略上由只抓生产向生产流通一起抓转变）。二是以经济上新台阶为目的，实施发展经济新举措，狠抓三大开发（项目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实施四大发展战略（高科技战略、大规模战略、外向型战略、大市场战略），加强农业基础，突出三个发展重点（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第三产业）。三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快综合改革步伐。四是坚持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五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会号召：全区共产党员以第五次党代会为新的起点，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紧密团结，苦干实干，沿着中共十四大铺就的通向现代化的“高速公路”胜利前进！

1993年3月，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召开，提出了调整“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建议。同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对“八五”计划若干经济指标进行了调整。为落实中央的决策，8月，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认为：中央作出调整“八五”计划若干经济指标、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是非常必要的；当前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有些问题的出现说明我们的经济工作很多方面与市场经济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会议要求全党要

立足全局，充分认识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立足东矿，增强贯彻执行中央决策的自觉性；立足长远，充分认识加快经济发展的必然性；立足发展，视困难为机遇，掌握加快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为确保东矿区经济健康发展，会议制定了十大措施：（一）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努力夺取全年农业丰收。（二）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任务。（三）加大改革力度，推动经济发展。（四）坚持双向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五）拓宽流通渠道，繁荣城乡市场。（六）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七）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八）加强科技与人才管理，把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落到实处。（九）加强基础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十）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切实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1994年1月22日，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就东矿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作出了决定：区属国有企业的改革，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需要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要在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业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要实行全方位开放政策，不断拓宽外联渠道，强化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出口，提高对外开放的总体水平。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出《关于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的批复》：“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5月1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更名庆典大会，决定自即日起，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

1995年5月，根据省、市有关机构改革文件和会议的精神，区委区政府建立了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着手进行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8月，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唐山市古冶区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区、乡、街道办事处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改革的实施步骤和组织领导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方案》指出：“这次机构改革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目标，按照政企、政事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逐步建立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是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二是合理划分职责权限，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三是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四是加强机关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决策程序、运行机制、协调和监督制度以及机关岗位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这个《方案》于11月经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1996年6月在全区党政机关中全面组织实施。

1995年8月，区委召开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讨论通过了《中共古冶区委关于制定〈古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建议》提出：古冶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到“九五”末达50亿元，年均递增17%，到2010年达到200亿元，十年年均递增14.9%；财政收入到2000年达8696万元，年均递增12.17%，到2010年达2.7亿元，十年年均递增12%；农民人均年

纯收入到 2000 年达 3400 元, 年均递增 8.83%, 到 2010 年达 5000 元, 十年年均递增 4%; 人口增长率到 2000 年控制在 6.23‰, 到 2010 年达到 5.76‰。这个建议后经修改, 在 1996 年 3 月召开的古冶区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通过, 成为古冶区社会经济跨世纪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1996 年 10 月, 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为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 1997 年 1 月, 区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古冶区 1997 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古冶区 1996~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纲要》, 提出了“九五”期间古冶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 指导思想是: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以科学理论武装人, 以正确舆论引导人, 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 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提高全区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 再创古冶辉煌, 实现古冶区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奋斗目标是: 在全区干部群众中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牢固树立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 实现以全区人民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 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 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 努力形成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逐步把古冶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文化发达、风气良好、环境优美的文明城区。

1997 年 9 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制定了把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基本纲领。10 月, 区委五届九次全委会召开, 全会决定古冶区第六次党代会于 1997 年 12 月中旬召开^①。会议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 团结全区人民, 同心同德, 艰苦奋斗, 开拓进取, 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以优异成绩迎接古冶区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唐山市古冶(东矿)区第五届委员会, 十分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历次全委会对此都作出了安排。区委五届一次全委会通过的《中共唐山市东矿区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指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工作, 要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风建设, 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为振兴东矿经济, 繁荣东矿各项事业, 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型矿区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5 年来, 区委遵循上述方针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有效地推动了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选拔领导干部, 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结构。

^① 后来推延到 199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1992年12月，区委在《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中规定：选拔领导干部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正确理解和处理德与才之间、革命化与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之间的关系，防止政治上搞“自由化”、工作上不正之风严重、以权谋私的人钻入各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大胆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领导岗位上来。这个《决定》要求：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要注意优化整体结构，在选好“班长”的前提下，要配备好不同年龄、不同特长的成员，以达到适应工作需要的最佳结合。1993年9月，区委颁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暂行规定》。重申：选拔任用干部必须认真贯彻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反对任人唯亲、主观主义、论资排辈和宗派主义；必须遵循群众路线、组织考察和集体讨论三个程序。1997年5月，区委再次作出《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干部选拔的原则和程序、干部任免的审批权限和手续、干部任免工作中的组织人事纪律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区委坚持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好中选优，优中选青。1996年7月，区委确定3个职位，通过个人报名、组织审查、知识考试、公开答辩等程序，公开选拔了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为了改善科（局）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保证质量，1997年5月和6月，区委先后制发了《关于科（局）级领导班子实行助理职务的决定》和《关于公开选拔科（局）级领导班子实行助理的实施方案》，经过公开报名、严格考试、答辩和组织考察，选拔了13个优秀的年轻干部担任科（局）级领导班子助理，使他们提前进入领导岗位锻炼；另有4名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年轻干部直接进入科级领导岗位。5年来，区委坚持了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德才兼备原则和任人唯贤路线，选拔和任用了大批政治素质好、年富力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文化素质的年轻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优化了在岗领导干部队伍的结构。1997年底，全区共有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含非领导岗位的相当者）300人。其中，35岁以下的42人，占总数的14%；36岁至40岁的27人，占总数的9%；41岁至45岁的78人，占总数的26%；46岁至50岁的89人，占总数的29.6%；51岁至54岁的41人，占总人数的13.6%。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56人，占总人数的52%；中专文化程度的92人，占总人数的30.7%；高中文化程度的41人，占总人数的13.7%；初中文化程度的11人，只占总人数的3.6%。

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和教育，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五届区委一成立，就健全了科（局）级干部考勤制度，规定各单位第一把手凡离开本区两天以上者必须向区委请假。1993年9月，区委制发《关于建立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暂行规定》，明确区委协助市委管理的干部、区委管理的干部、区委组织部代区委管理的干部、劳动人事局代政府党组管理的干部的范围，分级对干部实施管理。10月，区委下发《区五套班子成员反腐倡廉的规定》，制定了13条纪律，要求五套班子成员模范遵守，科（局）级干部参照执行。1994年12月，区委制定了《关于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和培养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意见》。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素质是：要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要熟悉本部门的情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务实创新，开拓前进；要讲党性，顾全大局，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要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讲究领导艺术，审时度势，驾驭全局，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要具有优良的作风，廉洁勤政，艰苦奋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谦虚谨慎，联系群众，真心诚意为人民